

高雄市四維國小 98 學年度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

壹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貳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8.08.28 高市教四字第 0980033047 號函辦理。

參、應徵作品組別及類別：

類別 \ 組別	國小低年級組	國小中年級組	國小高年級組
繪畫類	◎	◎	◎
書法類		◎	◎
平面設計類		*	*
漫畫類		◎	◎
水墨畫類		*	*
版畫類		*	*

※說明：◎各班皆應送件參賽 *自由送件參賽

肆、應徵作品規格：

類別 \ 說明	作品規格說明 (單位：公分)
繪畫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書法類	一、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，作品需落款，不可書寫校名，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所寫文字勿使用簡化字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。 二、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宣紙(35 公分x135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皆不收。
平面設計類	一、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二、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大小一律為四開(39 公分x54 公分)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
漫畫類	一、應徵作品不限主題。 二、應徵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(39 公分x54 公分)圖畫紙。 三、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幅均可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水墨畫類	一、大小以四開宣紙(35 公分x70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二、作品可落款。
版畫類	一、大小以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二、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
伍、送件日期：各班作品請統一於 98.09.28 (星期一) 至 98.09.30 (星期三) 上午 08:00 至中午 12:00，將作品送至教務處參加評選，下午不收件，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需各黏貼報名表一張(如附件一)。

陸、評選日期：參賽作品於 98.10.02 (星期五)，聘請本校教師擔任評審，各組擇優取 1~5 名，獲獎者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，並代表本校於 98.10.07 (星期三) 送至本市前金國小參加高雄市初賽，其餘未獲獎者則發回各學年轉交各班。

柒、本要點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